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

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

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，任期3年。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辦理。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，與時俱進，隨時參考公司內、外部環境條件變化及發展需求，安排年度進修課程，提升董事之專業職能。

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0條第4項規定，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。
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3. 經營管理能力。
4. 危機處理能力。
5. 產業知識。
6. 國際市場觀。
7. 領導能力。
8. 決策能力。

另自108年03月15日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，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續任時之參考依據。

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

本公司規劃接班計畫時，考量接班人除須具備卓越工作能力之外，價值觀念須與公司相符，且須具備誠信、正直、重然諾、創新之人格特質。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如下：

1. 高階管理職能訓練：培訓模式共分為管理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個人發展計畫及工作輪調四大模組，其內容包括：人力資源、財務風險、領導統御、海外輪調、語言學習等，每年度依個人工作需求及學習狀況，量身訂做訓練時程，期能透過專業能力訓練，使受訓者整合運用，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，因應未來接班規劃需求。
2. 職務輪調與代理制度：結合職務輪調歷練及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使高階主管得以養成多功能及多面向之領導管理與決策執行能力，並確保良好的組織發展與公司營運。